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630044

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167號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唐禕璘

電話：05-5522721

傳真：05-5334434

電子信箱：ylhg50139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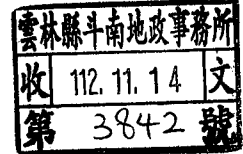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二字第1122727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第3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、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11月9日府地用一字第1122726394A號函及1122726394B號公告(諒達)。
- 二、因第13案面積誤植，面積更正為21.923630公頃。
- 三、檢送更新後之公告清冊，其餘事項仍依上開函文及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請張貼本府公告欄公告)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地政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張麗善